

誹謗罪之體系建構與法理分析：二元化言論市場管制模式

何建志

Ho;Jen-Ji

摘要

本文主要論點為：一、刑法誹謗罪所保護的法益為名譽及隱私；二、刑法誹謗罪條文及立法理由明文建立了言論責任二元管制模式；三、二元管制模式對於各種言論提供了適當保障水準，並能合理兼顧人民名譽及隱私法益；四、在理論上，言論可被視為言論市場中的產品，二元管制模式對於瑕疵言論採取了適當的產品責任標準。